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宜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现本所就《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并说明

(1)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四) 发放股票股利方式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每年公司按照分红规划实施分红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

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尚需取得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全体股东的稳定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陈金山

黄靖珂 黄靖珂

宋文文 宋文文

2011年11月24日